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且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45,948	85,000	130,948	32.7港仙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45,948	105,000	150,948	37.7港仙

該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附註：

- (1) 10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附註(1)所述)作出調整後，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